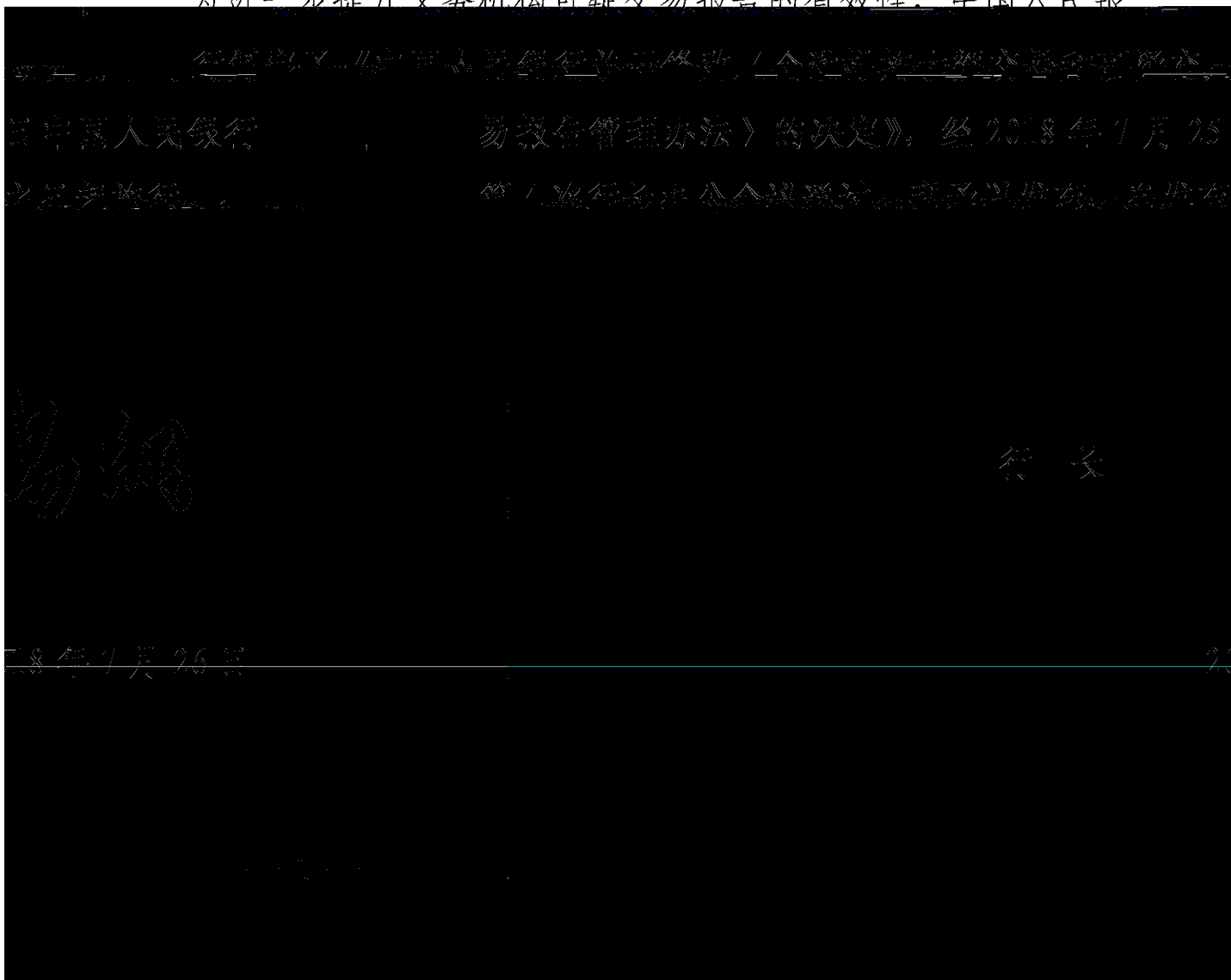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

中国人民银行
(中华人民共和国)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《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(中华人民共和国)
法律草案在
中，及或以

将《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发布)第十二条修改为“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容操作程序确认为可疑交易)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